

营口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报废资产销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3420073)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营口市, 站前区

一、招标条件

本营口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报废资产销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营口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完成营口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报废资产销售 (包括 2 万立方米湿式储罐及附属设备设施、2 千立方米缓冲储罐及附属设备设施、冷却塔及附属设备设施、十万立方米储罐出口管道 ϕ 400 拆除后的废钢)。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营口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报废资产销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营口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报废资产销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

2.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提供书面承诺); ②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纳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在《信用中国》中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递交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犯罪正在执行期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⑤投标人未在招标人的不合格供应商目录执行期内 (以招标人下发的供应商评价结果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三楼招标采购部购买文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三楼招标采购部购买文件以上提交的资料不作为通过资格审查的依据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整每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内容：完成营口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报废资产销售（包括 2 万立方米湿式储罐及附属设备设施、2 千立方米缓冲储罐及附属设备设施、冷却塔及附属设备设施、十万立方米储罐出口管道 ϕ 400 拆除后的废钢）。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服务期：自甲方审核通过报废物资运输实施方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营口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营口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智泉街东 1—甲 5 号、甲 6 号

联 系 人：薛桂娟

电 话：0417-2817859

电子邮件：28429650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 7-12 号

联 系 人：张悦、王睿尧

电 话：0417-3355091

电子邮件：ykgx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